

林业改革与发展探索

中国林业出版社

江红 生于教育世家。1977年考入福建林学院林产工业系,1982年毕业并获工学学士学位。同年,分配到福建省闽北林产工业公司。1985年,因需要调入南平地区林业局经济研究室工作。10多年来,主要参加了《福建省乡村集体林场管理办法》的起草和《立体林业效益研究》、《邵武市林业管理体制综合改革研究》、《南平地区林业产业结构调整研究》、《福建南平地区林业技术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依靠科技进步、缓解资源危机》等部省级课题的研究;研究论文《混农林业的山区模式——立体林业》于1992年在南京召开的国际混农林业学术研讨会上作了大会交流;1993~1997年主要参与了集体林经营管理制度改革试点与研究。主编《闽北竹业经济发展研究》一书,参与编写了《林业——闽北的希望》等书,现为全国林业经济研究会理事,国家林业局政策法规司特约研究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改革与发展探索/江红编著. —北京:中国林业出版社,1999.5
ISBN 7-5038-2270-8

I. 林… II. 江… III. 林业经济-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F3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1999)第08753号

中国林业出版社出版

(100009 北京西城区刘海胡同7号)

北京地质印刷厂印刷 中国林业出版社发行

1999年5月第1版 1999年5月第1次印刷

开本:850mm×1168mm 1/32 印张:10.25

字数:270千字 印数:1~300册

定价:30.00元

序

当今时代，林业已成为全球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林业在可持续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日益突出，林业的多种效益已广泛渗透到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深刻影响着人类活动的方方面面。面对这种形势，如何深化对林业的认识，以新的思路加快林业改革的步伐，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是每个林业工作者特别是林业经济研究工作者面临的重要任务。

江红同志积 10 多年林业工作和林业经济研究的经验，以改革为主旋律，在林业如何适应市场经济体制方面做了大量探索工作，有的观点是具有开拓性的，如她在《区域林业走向市场思索点滴》一文中指出：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如何发展，给领导者提供了需要高瞻远瞩的思维问题和决策空间，从根本上认识到林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又兼有产业性和公益性两方面功能。山青水秀的优美环境不仅为人们提供了良好的生存场所，同时也是山区最现实的投资环境，这正是实事求是的思维起点。在《对实施分类经营的几点认识》中她写道：实施分类经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有充分的思想准备，分阶段实施纲要，经过一代人甚至几代人的努力；商品林与公益林建设相互制约，互相促进。商品林在分类经营中起主导作用，应由点带面，山海两线，循序渐进；生态公益林的划分应符合当地的经济水平，规划应以基础的功能定位为起点。商品林基地、多功能林的建设首先应建立产权明晰的市场化基础，多功能林应采用社会林业的经营方式。森林分类经营的模式与走势：北方两大块，南方三大块，集体林区的多功能林将以一定比例长期存在。以上几个方面的观点具有新意，可以说是击中了实施分类经营的要害。

作者对南平地区林业产业结构调整、建立林业支柱产业方面倾注了大量的思想，如《因势利导，把握时机，重构林业产业结

构新格局》一文认为，在荒山即将消灭之际，将工作重点放到如何壮大产业经济，增强林业后劲，发展与森林资源相适应的林产加工业上来，正是林业发展进入新阶段所面临的抉择。一个重要的社会命题一直摆在各级林业部门面前，国家要木材，地方要利税，企业要生存，林农要致富，环境要保护，体现了方方面面对于林业的要求，无法回避，也不容回避，就林业谈林业，被动地适应社会需求，林业将难以走出困境，只有将林业发展置于社会发展的大环境中，并使产业政策区域化，引导社会各级办企业，将技术层次的适应性、资源利用的全面性、经济规模的合理性结合起来，引导其在具有本身优势的最佳起点上发展、竞争。强调由于森林经营周期长的特点，认为山区开发应提倡资源开发、市场开发，两头并重，双向思维的观点。发展林产工业，必须积极开拓市场，占领市场，这是当前企业走向市场的关键工作。作者在《南平地区振兴松香产业研究》中，提出切合实际的措施与对策，明确松脂基地建设，必须与速生丰产林、造纸专用林相结合，纸用、脂用、大径材用一体，建立多目标、分阶段利用结构，重视建立研究、推广、生产体系，提高林业企业整体素质，以上诸多观点，有其独到之处，至今仍有重要指导意义。

作者对立体林业、竹业开发做了大量调研工作，取得重要成果，如总结的槎溪山地资源开发的经验具有普遍意义，“资源转化，以山兴区”的道路，因地制宜、以林为主、多种经营，既是闽北自然地理条件所决定的，更为十年改革开放的实践所证实，必将担负起振兴闽北经济的重任。她在科技兴林座谈会上提出三点建议：①坚持多种形式造林、调整森林经营格局；②重视生物工程在选种育苗、防虫治病、防火方面的应用；③选重点，主攻毛竹林、商品林、大径材基地的建设，符合南方集体林区尤其是闽北的实际，具有特殊的现实意义。在南平地区林业技术开发试验区总体规划中被采用，并为领导决策所重视。在竹业开发方面，江红作为主编之一撰写的《闽北竹业经济发展研究》，是一部反映闽

北竹业经济开发研究的力作。该书对各方面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总结，回顾和反思，进一步提出了竹业是南平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是振兴农村经济、脱贫致富奔小康的突破口。强调山区综合开发必须转机制、投科技、抓加工、促流通、环环相扣，才能使林业建设走上优质、高产、高效、持续发展的道路，这些观点正在被实践证实是很有远见的。

集体林经营体制及林业产业政策体系建设，一直是她关注的重要研究课题，是一项庞大的系统工程。《南平市林权明晰化百村试点回顾与思考》一文，反映了她的一些设想，有一定的参考意义。她认为集体林林权明晰化的总体特征是：稳定山权，放活林权，促进有条件地放开木材经营权，着力点放在放活人工用材中幼林为主的用材林上。在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三个有利于”原则指导下，开展以林业股份合作制为主的多种形式的集体林经营体制改革，远期分龄级把握调整步骤，先抓好中幼林的产权明晰；近期从林种结构上去划分经营类型，建构商品林的市场化产权基础。经过一段时间的调整完全有可能兼顾多方利益，引导经营机制逐步转变。在《把林业建成支柱产业随想录》一文中，她对“九五”时期政策调整、机制重建、扶持培育大中型主导企业及加强行业管理四个方面进行了较为详细的阐述，提出了具体建议和构想，希望能在实践中得到检验。

上述主要工作可以看出她自身的发展轨迹：从思想方式看，已由微观走向宏观，从局部走向整体，从行业走向社会；从工作方法看，已由定性向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从单项走向综合，重视系统分析和系统构建；从政策研究上看，注重实际，并应用预测等方法，比较实事求是地提出超前性的观点。这对林业的发展无疑是大有益处的。

江红同志编著的《林业改革与发展探索》一书是她多年的心血结晶，衬映出她为林业建设潜心思考、不懈进取的拳拳之心。但应该说明还有，该书的问世，是今后更好地为林业工作服务的新

目 录

序	黄鹤羽
---------	-----

综合研究

区域林业走向市场思索点滴	(1)
林木有偿转让作价思路及其方法应用分析	(4)
关于建立健全森林保险制度的若干原则问题	(13)
立足闽北,开展科技兴林	(20)
山林的回报	(22)
企业建基地,社会办林业	(24)
观点与建议	(27)
闽北林业的昨天、今天、明天	(30)
更新造林费由来及使用思辩录	(42)
用足用活林业政策,促进林区的开发开放	(47)

立体林业

混农林业的山区模式——立体林业	(51)
发挥资源优势,段木种香菇增效益	(59)
南平地区 1986 年推广立体林业小结	(61)
发展立体林业,促进资源转化	(67)
槎溪山地资源开发启示录	(76)
多层次立体林业示范研究总结报告	(82)

产业结构及效益研究

因势利导,把握时机,重构林业产业新格局	(99)
发展林产工业,壮大产业经济	(107)
闽北山区松脂生产为什么连年下降	(112)
马尾松的地位和综合效益	(116)
关于建立松香质量综合评定指标的建议	(120)
量本利分析法与松香企业经营规模	(123)
组建绿色产业,推进林业适度规模经营	(129)

把林业建成支柱产业随想录	(136)
南平地区振兴松香产业研究报告	(144)
竹业开发	
山随路转, 水到渠成	(201)
市场消费及笋竹新产品开发方向	(206)
关于竹山承包合同规范化的研究	(210)
经营、管理体制	
对实施分类经营的几点认识	(225)
关于建立集体山林经营新体制的构想	(233)
关于《福建省乡村集体林场管理办法》的说明	(239)
邵武市林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研讨会侧记	(244)
邵武市林业管理体制改革的探讨	(248)
社会林业——妇女当为主力军	(269)
妇女参与社会林业的好项目——竹山养羊	(271)
关于林权明晰化改革百村试点回顾与思考	(272)
关于集体林明晰产权和收益分配的研究	(281)
产权重组, 集体林经营创新路	(295)
集体林经营体制改革势在必行	(300)
宏观把握, 分类指导, 适时有序地推进林业国有企业改革	(310)
林权转让, 林地租赁, 集体林区商品林产权明晰的一种实现形式	(316)

综合研究

区域林业走向市场思索点滴^①

经济要发展，社会要进步，最重要也最困难的是既要坚持改革开放，又要坚持实事求是，从宏观上把握经济运动的目标与走向，通过经济的、法律的、行政的手段进行微观经济基础重塑并运作，使目标的实现成为可能。不能用旧的思维定势去选择新的改革措施，也不能用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律不加区别地套用到林业这个特殊行业。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林业如何发展，给领导者提供了需要高瞻远瞩的思维问题和决策空间，要从根本上认识林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地位；兼有产业性和公益性两方面功能；山青水秀的优美环境不仅为人们提供了良好的生存场所，同时也是山区最现实的投资环境；这正是实事求是的思维起点。在这个基础上取得共识才能做到该管的坚决管住、该放的真正放开，造就公开的市场、公平的价格、公正的竞争法则，使山区绿起来、活起来、富起来。

当前与林业有关的区域经济发展与改革的问题很多，有些影响甚大，必须预先决策，抓住重点。

（一）从区域经济发展上看：

① 本文系作者于1993年3月在全国社会经济布局与区域发展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

森林资源是林业经济的基础,同时也是山区经济腾飞的基础,尽管南平地区荒山已经绿化,但长期过量采伐造成的林龄、林种结构不合理的烙印不是三五年时间就可以消除的,这是森林经营周期长的特点所决定的。从1991年森林资源监测的结果看,成过熟林的蓄积仅占16.2%,木材生产总量中非主伐比例占37.8%,在主伐中,中幼林已占38.2%,仍有逐年加大的趋势,森林资源近期可利用量不容乐观。从总体来看,近5~10年,森林可伐量处于低谷,消长平衡尚为临界状态,必须给森林以休养生息的时间。重视资源可伐量这个阶段性特点,可防止资源结构的逆向蜕变,也使企业发展处于长期稳定的发展轨道中。因此,发展乡镇企业,应严格控制初级木制品的加工,且不宜普遍上马,鼓励发展以劳动密集型为主,资源消耗低、精细综合材料木制品的生产。

资源、技术、资金、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在山区的稀缺程度是不同的,资金严重不足,劳动力大量过剩,资源略为丰富,技术缺项断档,必须依靠自身条件,实行转换替代战略,着重是劳务与资源并重的输出与替代。建劳动力输出站,如林业劳务开发中东与俄罗斯,林地、活立木有偿转让租赁等;引进管理、资金、技术人才等,主要通过一厂两制,嫁接企业,以普遍推行股份制改造为契机转换企业经营机制,使引进的生产要素发挥作用,逐步增强人们对改革的承受力,同时增强投资者的信心。

竞争活力与规模经济,对经济发展无疑都是重要的,它是商品生产内在的一对矛盾。实行市场经济后,可能出现的破坏性竞争与垄断是市场经济本身无力解决的,必须用“看得见的手”加以干预,但这决不意味着行政意义上的“拉郎配”,重要的是尊重和根据企业本身意愿和条件进行引导,建立公平竞争的运行规则。

资产评估是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操作过程中最基础最重要的工作,必须成立权威性机构,指导开展该项工作。

(二) 从改革与经济发展的阶段性看:

行政机关转换职能与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已是不可逆转的改革

趋势，实行“两转”应相互联系，切不可割裂开来。当前应以落实《企业经营机制转换条例》为切入口，边理边放，定期专项，两个积极性一起上，避免不衔接引起的错位与混乱。

部门改革应与地方改革配套进行，职能交叉不仅存在于部门内而且存在于同一地域的部门与地方的机构之中，配套改革使得放权真正到位，不正常的权力竞争变为经济意义上的优势竞争。

加强市场研究、信息服务、沟通供需渠道，是当前山区经济发展中避免市场不健全而出现经济“盲点”的重要措施，应高度重视信息库、数据库及网络的建设，通过视听形式进行定期经济动态分析，区内外供需新闻发布，建设中介服务组织，健全市场法制体系来弥补山区交通地理上的时空劣势，为政府实施宏观调控提供量化依据。

（三）从林业面临的工作重点来看：

越是改革开放，越要加强林政资源管理。从森林资源管理的特点看，木材生产商品无仓库，林区到处都是市场，也可加工转化，管住源头难度很大。只有加强林政管理才能使资源管理有切实的保证，而木材流通和加工领域的管理是林政管理管住源头的不可缺少的手段，因此，分布在林区的检查卡和护林哨仍需加强。

南平地区近二十年内，管理仍应以县为单位，当前应防止将资源计划审批管理职能下放到公司或企业，以保证国家限额指标严格执行。

当前要跳出林业办林业，办企业，办工业，要从几十年计划模式下单一造林、单一造用材林、单一造针叶用材林的狭小思路中跳出来，走上多树种，多林种，山地资源多种经营的道路；并将林业企业置身于社会分工专业经营的平等竞争行列中，去发挥林业部门经历数十年而形成的优势；逐步拓展其他工业领域，林工结合，工贸一体，加速林业产业化、工业化和现代化的进程。

林木有偿转让作价思路及其方法应用分析^①

(一)

随着改革的深入发展,竞争机制,风险机制,有偿服务,等价交换等经济原则渗入林业生产的各个环节,使人们从传统的思维方式中解脱出来。在林业产业结构从低级向高级演替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出现各类经济问题,如原料短缺,资金富余或不足,生产规模扩大,企业破产等。以木材为产品、原料、经营对象的各利益集团可能随时将处于“在产品”阶段的林木作为近期获得资金的“信物”,因而出现了林木有偿转让。

林木有偿转让已在闽西北“绿三角”自发产生,它是林业经济从产品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必然产物。从战略上,它有利于实现资源与资金的替换,加快开发性生产的步伐,把握其主流,引导其方向。注意解决关键问题,充分发挥林木有偿转让调动社会办林业、缩短资金运动周期、融通资金等诸多功能,推动森林经营的蓬勃发展,是深化林业改革面临的重大问题。

(二)

林木有偿转让,首先要有个价。只有科学合理地确定作价方法,才能使得林木有偿转让在林业建设中收到预期的效果。

作价方法应体现的原则是:

(1) 合理补偿,短程经济诱导原则。任何生产在社会中得以

① 本文系作者发表在《林业工作研究》1990年第4期上的文章。本文在收集资料过程中,得到鄢尧荣、王成爱等同志的支持和协助,特此表示感谢。

延续同时不断扩大的基本条件是产品为社会所必需。在其物化劳动和活劳动得到合理补偿的同时,获得不低于社会平均利润的利润。对于集体林区森林经营者来说,仅此不够,人们还特别期望及时地现实地得到补偿,并能自主支配劳动所得部分。因此,林木有偿转让价格,必须补偿营林劳动社会平均成本,定出合理的利率水平;给造林者灵活优惠的政策等。

(2) 在不脱离现实经济条件下,体现利益兼顾原则。林区经济状况是发展林业经济的小气候,脱离集体林区经济状况来谈发展林业既不适宜,也不可能。要求作价时,应以现实的经济状况、技术水平、社会自然条件以及相关产品的比价为参照系,兼顾买卖双方的合理利益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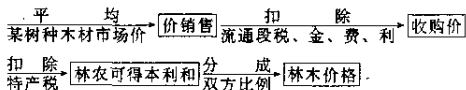
(3) 体现按质论价,优质优价的原则。不科学的经营必然导致低质量、低效益,造成人力、物力、地力的浪费。因此,有必要制定一个合理、科学、规范的标准作为衡量投入产出的尺度,按质论价,进行合理补偿而不是盲目补偿。引导人们重视投入、重视科学管理、重视提高质量。

林木作价方法目前存在三种思路,即现实市场法、实现成本法、成果标准法。

现将三种作价方法的特征,图示与表达方程式分析如下(各计算方法涉及的相关因素和有关常数见附图):

一、现实市场法

本法依控中间保两头的思路,按政策规定,限制流通段费用。营林段林木价格随市场价水涨船高,旨在利用当前木材价格较高的优势,通过林木折价转让,将资金引入营林段,可用下图表示:



$$\text{其表达式为: } J = V \left[\frac{S(I - I_c) - F_t}{A} - (I - L_t) \right] B$$

式中： I ——林木价格（元/亩）；

V ——平均单位出材量（ m^3 /亩）；

S ——销售价（元/ m^3 ）；

L_c ——流通段综合税、金、利率（%）；

L_r ——特产税率（%）；

F_c ——流通段费用（元/ 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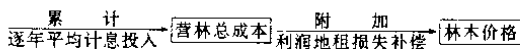
A ——常数（税、金、费、利基数调整系数），因起征基数不同，为便于表达，通过转换进行调整；

B ——营林段收益分成比例（收益包括采工资在内）。

在同一个生长周期中，买卖双方同是从事营林劳动，因而其利润应相等，生产费用应全周期进行分摊，若均以单利计算，那么分成比例取决于各自的管护年限。

二、实际成本法

以造林历年投入为作价基数，并考虑利息、利润、正常损失、地租等构成因素，以全面补偿为特征（见下图）。



$$\text{其表达式为：} J = \frac{\sum_{i=1}^K C_i}{M(I-S)} - (1+L) + 2 \cdot K$$

式中： J ——林木价格（元/亩）；

i ——林龄， $i=1, 2, 3, \dots$ ；

K ——林木有偿转让时林龄；

L ——营林生产成本利润率（%）；

M ——林地面积（亩）；

S ——林木正常损失率（%）；

Z ——地租 [元/（亩·年）]；

C_i ——第 i 年计息营林成本。

$$\sum_{i=1}^K C_i = \sum_{i=1}^K F_i (1+L_2)^{K+1-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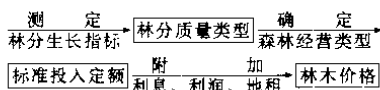
$$= F_1 (1+L_2)^{K+1-1} - F_2 (1+L_2)^{K+1-2} \\ + \cdots F_k (1+L_2)^{K+1-K}$$

式中: F_i ——第 i 年生产费用 (元/亩);

L_2 ——资金年利息率 (%)。

三、成果标准法

林地生产力大小取决于自然力和经济力的投入。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 人类对林地的投入 (包括技术、劳力、管理) 将起决定作用。投入可因技术管理状况和经济状况的变化, 体现出静态与动态特征, 如作业定额和日工资等。在劳动手段、生产技术水平未发生较大变化时, 劳动生产率也维持一定水平, 其投入是可知的。成果标准法依据按质论价原则, 对一定立地条件下的林分进行质量评定, 判断其所处的经营类型及所采取的经营措施, 从而得出其合理投入量作为计价的基础指标, 速生丰产林验收标准等作为衡量投入产出的尺度进行逆判断。同时考虑利息、利润、地租等因素, 进行合理补偿 (见下图)。



其表达式如下:

$$J = G^1 A_1 A_2 D (1+L_2)^* (1+L) + Z \cdot K$$

式中: J ——林木价格 (元/亩);

G ——营造某林龄某树种 1 类林分的标准作业定额参见《福建省国营林场、伐木场森林经营类型表编制说明》或《速生丰产林标准》;

A_1 ——质量类型因子。同一立地类型, 不同林分质量类型相对应的森林经营措施的标准作业定额之间的比值, 如在 I 类地上种杉木, 五年林龄, 达到 I、II、III 类林分的标准作业定额为 32~40, 21~27, 16~20, 比值为 1 : 0.66 : 0.5;

A_2 ——山场等级因子。不同山场等级类型对实施同一经营方

案作业定额之间的比值，可从《福建省国营林场、伐木场森林经营方案经济指标》中得出，如实施集约经营种杉木，分别在Ⅰ、Ⅱ、Ⅲ类山场投工，比例为1:1.26:1.52:

D ——标准定额工价（元）；

L_2 ——资金利息率（%）；

K ——林木有偿转让时的林龄。

$(1+L_2)^*$ ——连年资金利息率，林业正常投入前五年占80%，五年中又以造林当年投入占主要部分。为计算方便，计算利息时作为第一年投入；

L ——营林生产成本利润率（%）；

Z ——地租。

（三）

举例说明三种作价公式的应用。

例：五年龄杉木，林地面积300亩，山场等级Ⅰ级，立地条件Ⅰ类，实地测量：树高 $H=4.7\text{m}$ ，胸径 $D=5.6\text{cm}$ ，密度 $N=140$ 株/亩，据综合资料，1984年以来，逐年投入分别为10000元、5000元、5000元、3000元、3000元。1989年投入分别为10000元、5000元、5000元、3000元、3000元。1989年杉木平均单价为850元/ m^3 。

一、现实市场法

$$J = \left[\frac{S \cdot V (1 - L_t)}{A} - F_t (1 - L_t) \right] B \dots\dots\dots (a)$$

$V=10\text{m}^3/\text{亩}$ 平均出材量

$S=850$ 元/ m^3 平均销售价

$L_t=40.388\%$ 现行流通段金、税、利综合率（育林基金、更改基金、木材产品税、批发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流通段毛利、杉木毛利（杉木为10%，松木为15%）。

$F_t=80$ 元/ m^3 （林政费3元/ m^3 ，乡管费10元/ m^3 ，运杂费27

元/m³，联营分利平均 40 元/m³)

$L_1 = 12\%$ 特产税率

$B = \frac{5}{25}$ 杉木生长周期以 25 年计算

$A = 0.9894$ 据现行规定计算得出

以上各值代入公式 (a)

$$\begin{aligned} \text{得 } J &= \left[\frac{850 \times 10 (1 - 40.388\%)}{0.9894} - \frac{80}{1} \times (1 - 12\%) \right] \times \frac{5}{25} \\ &= 759 \text{ (元/亩)} \end{aligned}$$

二、实际成本法

$$J = \frac{\sum_{i=1}^K C_i}{M(1-S)} (1+L) + ZK \dots\dots\dots (b)$$

$M = 300$ 亩 林地面积

$S = 15\%$ 平均面积正常损失率

$L = 20\%$ 营林生产成本利润率

$K = 5$ 转让时林龄

$Z = \frac{\text{年平均生长量} \times \text{生长周期} \times \text{出材率} \times \text{收购价} \times \text{林价比例} \times \text{山价比例}}{\text{生长周期}}$

$$= \frac{0.55 \times 25 \times 0.7 \times 450 \times 0.35 \times 0.25}{25} = 15.6 \text{ 元/ (亩} \cdot \text{年)}$$

地租 (年平均生长量取 I 类地中等经营水平时的林木生长量)

为表达方便，先计算出累计营林成本 $\sum_{i=1}^K$

$F_1 = 10000$ $F_2 = 5000$ $F_3 = 5000$

$F_4 = 3000$ $F_5 = 3000$

$L_n = 8.94\%$ 年零存整取利息

$$\sum_{i=1}^K C_i \cdot \sum_{i=1}^K F_i (1+L_2)^{K+1-i}$$

$$\begin{aligned} &= 10000(1+8.94\%)^5 + 5000(1+8.98\%)^4 + 5000 \times \\ &\quad (1+8.94\%)^3 + 3000(1+8.94\%)^2 + 3000(1+8.94\%) \end{aligned}$$

$$=15344+7042+6464+3560+3268$$

$$=35678 \text{ (元)}$$

以上各值代入 (b) 式

$$= \frac{35678}{300(1-15\%)} \times (1+20\%) + 15.6 \times 5 = 243.7 \text{ (元/亩)}$$

三、成果标准法

$$J = GA_1A_2D(1+L_2)^K(1+L) + ZK \dots\dots\dots (c)$$

由生长指标测定, 高 $H=4.7\text{m}$ $D=5.6\text{cm}$ (直径)

$$N=140 \text{ 株}$$

此林分达速生丰产林标准

$$D=32$$

I 为地达标投工下限

$$A_1=1$$

I 类林分质量因子

$$A_2=1.26$$

I 类山场等级因子

$$D=5$$

标准定额工价

$$L_2=8.94\%$$

$$K=5$$

折价转让时林龄

$$L=20\%$$

营林生产成木利润率

$$Z=15.6$$

元/ (亩·年) 地租

以上各值代入 (c) 式得

$$J = (32 \times 1 \times 1.26 \times 5)(1+8.95\%)(1+20\%) + 15.16 \times 5 \\ = 447.2 \text{ (元/亩)}$$

同理可计算在同等立地类型山场不同等级林分转让价:

I 类林分价格为 320.79 (元/亩)

I 类林分价格为 261.3 (元/亩)

(四)

林木合理作价是有偿转让成功的关键。三种作价方法的思路、构成因素、起始条件不同, 应用中的合理性和实用性也是不同的, 需要分析和选择。

现实市场法试图将目前居高不下的价格优势经各环节利益分